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皖交人教函〔2023〕357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直各单位，省属交通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33号）要求，现就2023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技术人才。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职称申报、评审均按属地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根据职责分工和评审权限，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省直单位（省属企业）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交人教函〔2023〕353号）执行。

三、申报、审核程序

2023年度全省交通运输工程职称工作将采取全程网上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10月8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市、省直管县（市）和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网址：<http://hrss.ah.gov.cn/>。

3. 申报流程：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资讯中心”下方“专题专栏”中的“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

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即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前，请先在网页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4. 申报人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及业绩情况，按照职称管理平台可供选择的专业，慎重选择申报专业，不可自填专业。

5. 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论文、业绩、公示证明等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1）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主要为近5年来的情况。业绩成果材料应突出专业性、代表性，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要求）。

（2）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论文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业绩相关，无关联的论文视作无效论文，予以退回。1篇论文发表多篇刊物上按1篇计算。全外文版论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未提供译文版视作无效论文，予以退回。发表在互联网、电子期刊、内刊、特刊、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或论文录用通知书，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

（3）继续教育情况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每页签署本人姓名）

及相对应的学时结业证书，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公章、注明验证日期。

(4) 上传与岗位对应的职称聘任材料（聘书或聘文），其中转评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6. 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7.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系统内下载），并对核准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 《委托评审函》。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省直单位（省属企业）负责对其管辖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出具委托评审函；市属及其以下单位的，由市人社部门提交；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及新兴业态专业技术，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提交；人事档案放在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代理机构提交。

9.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填报，待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导出打印并逐级盖章，待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后 15 日内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将取得资格的申报人评审表一式两份寄送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

（二）申报审核流程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将相关材料录入业绩库并提交，经单位审核后，再进行职称申报，导入业绩库数据，并提交至单位。

2. 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并上传公示证明及公示材料等。

3. 逐级审核。县区属单位的按县交通运输部门→县人社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人社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市属单位的按市交通运输部门→市人社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省属及中央驻皖单位的直接报送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委会。

4. 上传委托评审函。市人社部门在线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中含本市所有申报人员）；省属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后由省直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盖章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中含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中央驻皖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后由其上一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盖章，经省人社厅同意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中含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

四、相关政策规定

（一）关于继续教育。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合计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

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二）关于破格申报评审。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破格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工程师。破格申报，须经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受理，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报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

（三）关于年度考核及任职时间节点。申报人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实行聘任制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统一考试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建造师（公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岩土）等，被单位聘任且聘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的，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持该证书及有关聘文（聘书）申报。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需转评。

（五）关于高技能人才、取得职业资格人员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工作。对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按《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人社发〔2020〕26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根据《安徽省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17〕72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对应的相应专业和层级职称，申报高一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没有论文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时需提供所在企业股权结构证明、本人社保缴费记录等材料。

（六）其他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种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对难以认定是否具备专业技术资历和经历的人员，需提供近三年本人的工资审批文件及工资表、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材料。所学专业应为国家承认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非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参加学时教育或培训的，提供学时教育或培训证书。

五、材料审核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特别是申报人的身份、年龄、学历、资历、专业、业绩和年度考核情况等，逐级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审核后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高级300元/人，中级160元/人，初级100元/人。申报材料经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可实行网上缴费。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551-63687880、65329082。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0551-63623549。

- 附件：1.《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皖交人教函〔2023〕353号）
2.关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文件解读及申报指南



（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交人教函〔2023〕353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直属国有企业：

现将《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交通运输工程人才评价体系，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及我省实施意见精神和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岗位要求和专业特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正高级工程师（按省工程系列评审标准条件执行）、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三条 对符合本标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交

通运输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专业类别

- （一）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 （二）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 （三）岩土与隧道工程专业
- （四）汽车、船舶运用与检验工程专业
- （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 （六）智能交通与信息化工程专业

适用于从事以上专业类别中交通运输工程规划与设计、建设与监理、运营与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从事规划与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规划、设计、勘测、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从事建设与监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招标代理、监理、检测、造价、质量安全监督、养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从事运营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船舶检验、海事管理、船舶设计、机电设备维护、运输与物流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已取得非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符合本标准条件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评审交通运输工程相应专

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爱岗敬业，勇于开拓，努力进取，有钻研精神，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创新和应用中做出一定的成绩；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九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四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实行评聘结合的企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4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5 年。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5 年。

5. 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5 年。

（二）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和总结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并解决本专业关键性技术难题；具有一定的创新和技术研究能力，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业绩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称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具备下列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下同），取得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的发明专利 2 项，且已应用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或研究，且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编制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 1 项，或省级地方技术标准 2 项，或完成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排名前 5），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四）论文、成果要求

担任工程师职称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论文、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 5 万字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

3. 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5 篇。

第十二条 工程师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聘任在助理工程师职务上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聘任在助理工程师职务上满 4 年。

3. 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聘任在助理工程师职务上满 5 年。

（二）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三）业绩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具备下列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的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五，以个人奖项证书为准），已应用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1项或县级2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规划、咨询、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2项，且通过验收或鉴定。

3. 参与完成1项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或企业标准2项，且已颁布实施。

4. 参与完成的项目或课题，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勘察、优秀设计、优质工程或科技成果奖等。

(四) 论文、成果条件

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 3 篇，或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成果形成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第十三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专业理论知识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 业绩条件

参与处理本专业范围内基础性技术工作和一般性技术难题。

(四) 论文、成果条件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报告 2 篇，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或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条件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能力业绩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从严掌握，原则上不得越级破格。破格人员除满足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以及第四章所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能力、业绩、经历和论文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破格申报工程师的，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第十五条 参加援疆、援藏、乡村振兴工作 3 年以上，及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业绩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且颁布实施。

4. 主持研制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 2 项，且已开发推广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论文、成果条件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六条 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并按省人社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价方式方法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原则上以近五年为主。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九条 跨系列（专业）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须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为主。转评方法和

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三）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派出参加援派、乡村振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在派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援派或扶贫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扶贫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成果、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要求。援派或扶贫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

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记入职称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交人教〔2019〕77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2

关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文件解读及申报指南

一、部分业绩条件解释

(一)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 (三) 业绩条件-3 主持完成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或研究, 且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技术负责人, 在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运营 (运行) 管理等工作中, 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项; 或在机电设备、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工作中, 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

2. 作为技术负责人, 完成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勘探测量报告, 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3. 作为技术负责人, 研究开发交通运输工程类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含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及推广等)、重大科研 (含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 已结题并通过评审。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

重点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或 4 项农村公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geq 2000 万)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维护养护、运营管理、技术改造工程、定额的审核审定、质量与安全监督、交通环境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等工作。

5.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 3 项筑养路机械、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质量与安全监督,或完成 3 项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的专业技术工作。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3 项对交通运输工程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通信系统、机电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或智能化产品的工程应用或项目开发。开发产品性能先进,工程应用效果良好。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企业中从事项目管理、招投标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奖(含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优秀设计二等奖、优质工程咨询奖二等奖等) 2 项以上。

(二)第十二条 工程师(三)业绩条件-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规划、咨询、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 2 项,且通过验收、鉴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2 项本专业规划咨询、科研与技术开发等,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

2.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或 2 项县级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

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勘探测量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3. 参与解决本专业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运营（运行）管理等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或机电设备、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1 项。

4. 在企业中从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市（厅）级奖 1 项。

5.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或 2 项农村公路项目（累计概算总投资 \geq 1000 万）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维护养护、运营管理、技术改造、定额的审核审定、质量与安全监督、交通环境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等工作。

6. 参与完成 2 项筑养路机械、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质量与安全监督，或完成 2 项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的专业技术工作。

（三）第十三条 助理工程师（三）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县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的规划、咨询、行业政策研究等课题。

2. 参加过本专业相关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3. 参加过运输组织、维护养护、筑养路机械应用、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运营（运行）管理、车辆设备维

修检测、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1 项。

4. 参加过交通运输领域的机电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开发 1 项以上。

5. 参加过本专业相关技术或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1 项以上。

二、业绩、成果提交证明材料

(一) 科研课题、技术攻关项目。一般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以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须提供市（厅）级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或鉴定证书。

(二) 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应提交立项批复、项目合同、人员备案表、图纸、图签，以及反映项目规模大小的说明材料。

(三) 工程施工项目（规划、咨询、勘察、施工等）。一般应提交项目的工程合同、中标通知、合同、人员备案表、检测报告、竣工验收表或交工验收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反映本人参与全过程施工管理的主要时间节点的证明材料。（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分部验收等）

(四)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技术管理、监理等）。一般应提交项目的立项批复、中标通知、合同以及本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提供以本人为主编制的主要技术管理资料及全过程的证明材料。业绩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完成标准以通过工程交（竣）工验

收为准。

(五) 专利发明。提供专利证书、成果转化合同及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等材料或鉴定证明、成果推广应用合同及实施单位的证明等材料。对要求取得社会效益的项目，需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位、应用单位证明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材料。

(六)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情况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工作经历、开展工作情况（如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汽车维修与检测、运营管理、科研与技术开发、船舶检验等技术工作）、参加过何种继续教育（参加学术交流、培训学习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七) 论文。应提交本人任现职后规定数量的论文、著作、专业文章或实例材料等复印件（不含论文录用通知）。

(八) 奖励。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官方网站查询核验证明或颁奖单位表彰文件。其中，获科学技术奖：应提交个人奖励证书、由科技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

三、专项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交流文章、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申报高级工程师），发表（撰写）时间须为取得现职称之后。

2. 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职称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 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论文替代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本专业标准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仅限1篇且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四、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对“学历、资历”中“相应职业资格”。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二）主持、主要完成人等

1. **主持**。经相应级别部门书面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2. 技术骨干。指分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或中、小型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施工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运营管理技术负责人。

3. 主要起草人。指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制定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课题的负责人。其中，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8 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5 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 3 人。参与（或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4. 主要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

5. 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建设管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公司或机构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技术或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等；工程监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等；试验检测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等；施工管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等；勘察设计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等。

（三）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其中，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

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不属于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四）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一般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发改委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以规划代立项的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五）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指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的一种奖励，一般由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省（部）级奖包括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等；市（厅）级奖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等。

（六）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七）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八）著作、期刊。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册类、论

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九）重大疑难问题。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影响很大的问题。

（十）关键技术问题。指在整个技术工作中最紧要的部分或转折点，对问题的解决起决定性作用。

（十一）规模。有关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分类标准，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十二）规范标准。各类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规范等的颁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颁布文件为准。